

合作协议

本合作协议（“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山东建筑大学，一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高等院校（以下称“大学”）；以及北京象新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协议将从公司在下面签署的日期起开始生效（“生效日期”）。

背景信息

山东建筑大学创建于1956年，1958年本科办学。60多年来，学校扎根齐鲁大地，秉承“厚德博学、筑基建业”的校训和“勤奋严谨、团结创新”的校风，凝练特色、培植优势，现已发展成为一所以工为主、以土木建筑学科为特色，工理管文法艺多学科交叉渗透、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学校是山东省与住建部共建高校、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高校、国家“产教融合”项目建设高校、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高校、山东省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国家文物局重点研究基地依托单位。

北京象新力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致力于能源、电力、电子、自动化、机械、物理等方向仿真技术研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教育教学、交互实验、学术研究作为核心业务。开创性的实现了传统数值计算仿真与虚拟现实相结合，提供给师生由浅入深的教学体验，涵盖从职业院校到一本院校的不同需求点。

公司期望通过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实施，与大学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实现高校人才培养与企业发展的合作共赢。

公司与大学合作，实施《面向道路与交通工程的在线虚

拟仿真实验教学系统》项目，从协议签署之日起执行。

协议

一、公司的承诺

1. 在受本协议约束的前提下，公司同意向大学提供

1、☐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项目经费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2、☒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提供不少于 20 万元的仿真平台支持。

公司将依照《2021 年北京象新力科技有限公司-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的规定，并在大学证明已令公司适当满意地实现了所规定的建设阶段后，根据项目类型，支付该笔资金或仿真平台支持。

2. 公司不承诺负责除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任何开支、技术援助或品牌宣传。

二、大学的承诺

1.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大学将委派一名教职人员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工作。

2. 大学将根据合作协议中附件《申报书》的方案执行此项目。

3. 大学将根据公司提出的要求向公司提供项目状态，尤其是年中与年末的项目执行报告，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三、保密

1.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披露的、标记为保密信息或在相应情况下通常会被视作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接收方已知的信息、非接收方

错误而公开的信息、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或其他方通过合法途径提供给接收方的信息。

2. 除了需要知晓该信息且已书面同意对该信息保密的关联公司、员工和代理，接受方不得向其他人披露保密信息。接收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和代理只能出于根据本协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同时须采取合理的谨慎态度来保护这些信息。接收方还可在法律要求时披露保密信息，但须先向披露方提供合理的通知。

四、公开

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协议所赋予的关系发表任何公开声明，除非法律有此要求，并且已向另一方提供了合理通知。

五、生效、期限和终止，其他规定

1. 期限：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为公司签名的日期，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

2. 终止

(1)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如果另一方实质性违反了本协议，并在收到首先发现其违约的一方的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对此类违约进行补救。

(2)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如果另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协议所规定义务的时间超过 30 天。

3. 修订内容。任何修改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明确说明修改了本协议之内容。

4. 管辖法律。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件：《申报书》

双方已于生效日期由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以下为签字页]

北京象新力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吴爱军

职务： 总经理

日期： 2021.7.12



山东建筑大学

姓名： 牟振华

职称： 系主任/副教授

日期： _____